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3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3、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逢良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9,296,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28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4,992,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703%;

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303,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58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共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439,1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15%。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6,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9,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8.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8.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8.3《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8.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1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13,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5%;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1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13,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5%;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14,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5%;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14,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5%;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凡、王栎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3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律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张驰	核心业务人员	700	–
2	钟优辉	核心业务人员	12,400	8,400
3	杨瑞文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000
4	汪月娇	核心管理人员	200	200
5	祖云海	核心业务人员	2,100	1,700
6	范巍	核心技术人员	300	300
7	刘志钢	核心技术人员	500	500
8	陶新宇	核心管理人员	900	900
9	张红军	核心技术人员	500	–
10	边智伟	核心技术人员	3,100	–
11	曹恺龙	核心技术人员	400	–
12	鹿贵兵	核心技术人员	300	300
13	赵丽丽	核心技术人员	4,400	4,400
14	涂黎	核心技术人员	2,400	2,400
15	邹跃鹏	核心技术人员	4,100	3,400
16	王立岱	核心技术人员	400	400
17	刘茜	核心管理人员	3,500	2,300
18	尹汪	核心业务人员	200	200
19	刘晓旭	核心业务人员	1,100	–
20	吴彦华	核心业务人员	3,800	3,500
21	韩宏伟	核心业务人员	2,400	2,400
22	申志军	核心业务人员	10,000	–
23	张莉	核心业务人员	9,000	1,500
24	秦瑞军	核心技术人员	100	–
25	王珊珊	核心业务人员	10,900	4,100
26	高剑峰	核心技术人员	10,500	–
27	王宇	核心管理人员	1,200	100
28	钱维	核心技术人员	500	300
29	路世军	核心业务人员	4,000	–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公司经对以上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并结合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及参与人员、参与情况等,确认以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知情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6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0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释 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指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贵阳中院	指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过户确认书	指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根据你公司报备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黔 01 执 1128 号之一,(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贵阳中院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17 日两次通过淘宝网对神雾集团所持你公司 34,000,000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首次流拍的情况,之后未披露该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2021 年 5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称,上述股份已流拍一次。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有关公告内容与《执行裁定书》是否存在矛盾,你公司对神雾集团有关股份司法拍卖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0 日由贵阳中院在"阿里拍卖·司法"进行拍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本次拍卖流拍。

自上述拍卖流拍之后,公司未收到来自神雾集团、华创证券及贵阳中院关于所涉股票第二次司法拍卖的通知文件,直至 5 月 12 日公司获悉华创证券已完成所涉股票的司法划转过户。公司在获悉股票过户情况后第一时间与华创证券确认情况属实,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经公司查询淘宝司法拍卖信息得知,上述股票曾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在淘宝司法拍卖网进行了第二次拍卖,该拍卖已流拍。因公司未能及时获悉第二次司法拍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导致公司信息披露未能完整和准确。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股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未能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此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加强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沟通和联系,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根据华创证券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4 月 13 日,华创证券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神雾集团持有的 3,400.00 万股 *ST 节能股票以物抵债给华创证券。2021 年 5 月 12 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请你公司核实华创证券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而直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才披露有关权益变动公告的原因,有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你公司及神雾集团知悉有关股份被执行司法划转的时间,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回复:

(一)请你公司核实华创证券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而直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才披露有关权益变动公告的原因,有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经公司与华创证券核实确认拍卖及过户情况如下:

(1)华创证券一直关注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所涉股票的拍卖情况。

(2)华创证券未收到贵阳中院有关第二次拍卖的法律文书,后通过查询淘宝司法拍卖网站获知所涉股票 2021 年 3 月 17 日第二次拍卖因无人报名而流拍;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向贵阳中院提交了以物抵债的申请。

(3)贵阳中院受理上述申请后,作出准许以物抵债的裁定并制作了《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该等文件落款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但《执行裁定书》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前并未送达华创证券。此前,华创证券并未知悉法院办理所需时长及股票将要过户的具体日期。

(4)2021 年 5 月 11 日,贵阳中院法官前往中登公司现场,请中登公司协助执行以物抵债所涉股票的过户事项并向中登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中登公司办理所涉股票过户手续,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过户确认书》。

(5)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神雾节能向华创证券问询所涉股票相关事项,华创证券向委托律师核实,取得了中登公司于当日出具《过户确认书》,所涉股票完成相关过户事项;同日,华创证券到贵阳中院领取了《执行裁定书》。

因此,2021 年 5 月 12 日前,华创证券并未收到贵阳中院出具的上述《执行裁定书》。华创证券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过户确认书》及《执行裁定书》,并于当日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华创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收到裁定书》"及"收到裁定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的表述,系笔误所致,相关时间应更正为"华创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裁定书》"及"收到裁定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相关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按照本办法第四章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前条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参照前条规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经华创证券书面告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华创证券收到《裁定书》的日期系华创证券笔误所致。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请你公司核实你公司及神雾集团知悉有关股份被执行司法划转的时间,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经公司向神雾集团书面确认以及向神雾集团法务电话核实,神雾集团未能收悉华创证券第二次司法拍卖神雾集团所持神雾节能 3,400 万股股票及司法划转过户的书面文件。此前仅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了贵阳中院发来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并在收悉该文件后第一时间通知神雾节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该通知外,神雾集团再未能收悉其他所涉股票司法拍卖的法律文书亦未收到相关通知,因此未能及时通知公司第二次拍卖的情况并提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告知神雾集团其持有的 3400 万股已被司法划转,神雾集团才知悉股票变动的情况。神雾集团对于未能告知公司及时披露第二次股份拍卖情况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可能拍卖的情况,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相关信披义务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近期你公司股票交易多次出现异常波动,你公司在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说明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的过程及结果,说明你公司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的有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披露股票停牌核查公告日止,一共发布了 6 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股票异动期间,涉及需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均是通过通讯方式或发函至吴浪先生,请其协助核实确认。

经公司核查,在上述股价异动期间,2021 年 4 月 17 日、5 月 7 日、5 月 12 日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中针对神雾集团的问询,均是吴浪先生以微信形式回复;2021 年 4 月 23 日、4 月 28 日、5 月 17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中针对神雾集团的问询,神雾集团均以盖章函件回复。上述回复中均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近期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的有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神雾节能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2、华创证券出具的《回复函》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6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公司核查,该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的"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的"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说明"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正内容

(一)"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的"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法院裁定以物抵债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2021 年 4 月 13 日,华创证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黔 01 执 1128 号之一),裁定将神雾集团持有的 3,400.00 万股 *ST 节能股票以物抵债给华创证券。2021 年 5 月 12 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法院裁定以物抵债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2021 年 5 月 12 日,华创证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黔 01 执 1128 号之一),裁定将神雾集团持有的 3,400.00 万股 *ST 节能股票以物抵债给华创证券。2021 年 5 月 12 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的"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说明"

更正前:

收到裁定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更正后:

收到裁定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1-25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4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艳忠先生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 79 人,代表股份 361,301,9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48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43,350,4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58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0 人,代表股份 317,951,4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42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774,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882%;反对 23,471,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63%;弃权 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707,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696%;反对 23,538,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49%;弃权 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275,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499%;反对 23,97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346%;弃权 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554,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72%;反对 23,505,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58%;弃权 2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1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262%;反对 23,505,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804%;弃权 2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015,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9155%;反对 24,229,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589%;弃权 5,9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015,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9155%;反对 24,229,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589%;弃权 5,9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5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295,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949%;反对 24,001,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1%;弃权 6,00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53,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256%;反对 24,001,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769%;弃权 6,00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9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廖青云、陈迪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